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46/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2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 動議的議案

李國麟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國麟議員就
“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